招警考试综合辅导:保证人的义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1/2021_2022__E6_8B_9B_ E8_AD_A6_E8_80_83_E8_c24_271308.htm 第五十五条 (保证人 的义务) 保证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:(一)监督被保证人遵守本 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;(二)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 发生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,应当及时向执行机 关报告。被保证人有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,保证 人未及时报告的,对保证人处以罚款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。《法院执行解释》第七十三条 根据案件事实, 认为已经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逃匿的,如果保 证人与该被告人串通,协助其逃匿以及明知藏匿地点而拒绝 向司法机关提供的,对保证人应当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,如果取保候审的被告人同时 也是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,保证人还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 任,但应当以其保证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起的诉讼请求 数额为限。《检察院刑诉规则》第四十三条人民检察院应当 告知保证人履行以下义务:(一)监督被保证人遵守刑事诉讼 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;(二)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 发生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,及时向执行 机关报告。保证人保证承担上述义务后,应当在取保候审保 证书上签名或者盖章。《检察院刑诉规则》第五十一条 人民 检察院发现保证人没有履行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义 务,对被保证人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未及 时报告的,应当通知公安机关,要求公安机关对保证人作出 罚款决定。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保证人的刑事责任。《检

察院刑诉规则》第五十二条人民检察院对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五十六条规定的犯罪嫌疑人,已交纳保证金的,应当通知收 取保证金的公安机关予以没收,并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, 责令犯罪嫌疑人具结悔过,重新交纳保证金、提出保证人或 者监视居住,予以逮捕。重新交纳保证金的程序适用本规则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对犯罪嫌疑人继续取保候 审的,取保候审的时间应当累计计算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 》第七十条保证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:(一)监督被保证人遵 守本规定第八十六条的规定;(二)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 者已经发生违反本规定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,应当及时 向执行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报告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 七十一条 保证人应当填写《保证书》,并在《保证书》上签 名或者盖章。被保证人违反应当遵守的规定,保证人未及时 报告的,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后,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 批准,签发《对保证人罚款决定书》,对保证人处以罚款; 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 七十二条 对保证人的罚款决定,公安机关应当向保证人宣布 **,并告知其如果对罚款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《对保证人罚** 款决定书》之日起的五日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一 次。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书之日起的七日内 作出决定。对上级公安机关撤销或者变更罚款决定的,下级 公安机关应当执行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三条 对犯 罪嫌疑人采取保证人保证的,如果保证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情 况发生变化,不愿继续担保或者丧失担保条件,应当责令犯 罪嫌疑人重新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。(释解)本条是关 于保证人的义务的规定。一、保证人的义务为了明确保证人

的责任,使被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不脱 离监管,在其严重妨碍刑事诉讼活动时对保证人追究责任, 不使取保候审流于形式。本条特设规定:"保证人应当履行以 下义务;(一)监督被保证人遵守本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;(二) 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 定的行为的,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。被保证人有违反本 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,保证人未及时报告的,对保证人 处以罚款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"《人民检察院 刑事诉讼规则》第43条规定:"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保证人履 行以下义务:(一)监督被保证人遵守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 的规定;(二)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刑事 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,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。保 证人保证承担上述义务后,应当在取保候审保证书上签名或 者盖章。"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第70条规定:" 保证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:(一)监督被保证人遵守本规定第 八十六条的规定;(二)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 违反本规定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,应当及时向执行取保 候审的公安机关报告。"综上所述,保证人依法承担以下义务 : 1. 监督被保证人遵守本法第56条的规定, 即监督被保证人 履行法律义务。在未经执行机关批准时监督犯罪嫌疑人、被 告人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;敦促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在 接到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接受讯问;监督他们不以任何形式 干扰证人作证和毁灭、伪造证据或者串供。2.被保证人可能 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本法第56条规定的,保证人一经发现 ,有义务及时报告执行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公安机关。 保证人一旦发现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有违法情况,在对其实

行监督和制约的同时,应立即报告,使公安机关及时采取有 效的措施, 防患于未然。保证书样式: 保证书 我现住单位及 职业 与犯罪嫌疑人 是 关系。我自愿向 公安局作如下保证: 监督犯罪嫌疑人 在取保候审期间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,如发现犯罪嫌疑人可能发生或 者已发生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六条规 定的行为,我即设法制止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,如有违反 , 愿接受法律制裁。 此致 公安局 保证人 年 月 日(填写说明) 保证书为填充式文书,分为首部、正文、尾部三部分。(一) 首部(1)在"我现住"后的空白项内填写保证人的具体住址。住 址是指保证人经常居住的场所或地方。一般说来,应当填写 保证人户口登记的地址。保证人的经常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 不一致的,把其经常性居住的固定处所写在后面,而且应当 写得具体、准确。(2)"单位及职业"后的空白处填写保证人所 在单位名称和所从事的职业。工作单位是指保证人工作所在 的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和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名称。职业是一个 人在某行业从事的具体工作。对临时性某种职业也要如实反 映,不能填为无业。填写保证人所从事的职业时,如果保证 人没有工作单位(如个体户),应填写保证人在什么地方所从 事的职业。如果保证人是离退休人员,应填写保证人原工作 单位并说明已离退休。(3)"与犯罪嫌疑人是关系"中的空白处 依次填写犯罪嫌疑人的姓名,以及保证人与犯罪嫌疑人的关 系,如朋友、亲戚。2.写明致送公安机关(即决定取保候审 机关)的名称。即"我自愿向公安局作如下保证:"3.内文。 其内容是保证人在取保候审期间向决定取保候审机关所承担 的义务。这部分内容是事先印制在保证书上的,保证人只需

在上面填写犯罪嫌疑人的姓名即可。表述为"监督犯罪嫌疑人XXX在取保候审期间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,如发现犯罪嫌疑人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,我即设法制止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,如有违反,愿接受法律制裁。"1.敬辞。写致送机关名称,分二行写"此致"、"公安局"。2.保证人签名或盖章。3.填写保证书的时间(年、月、日)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